



大会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十四届会议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0 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订[全程或部分途程][海上]货物运输文书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准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十四届会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提交了一份提案的案文，对 A/CN.9/WG.III/WP.34 号文件第 29 段中所载的其有关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的最初提案作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提案的案文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作为本说明附件予以转载。



附件一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1. 美国在 WP.34 中提出了一个全面的提案，涵盖文书草案应予论及的关键问题。WP.34 第 29 段提出了一个关于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的定义，即，对美国认为文书草案假设应涵盖的几类交易的定义，不过应允许该定义在某些情况下偏离文书草案的条款。
2. 自 WP.34 于 2003 年 8 月分发以来，我们收到了有关第 29 段所列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的定义的评论意见，美国已对此作了认真研究。发表这些评论意见的有美国私营部门各个行业、其他国家、美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所表示的一个关切是，根据美国航运法的规定，按照第 29 段关于该用语的定义，在美国贸易中无船公共承运人将无法订立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
3. 另一个实质意义较小的关切是，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这一概念若载于一则独立的条款，而不是作为 WP.32 现行第 88 条（合同自由的限度）的一部分，文书草案就会更为清楚。
4. 针对这些关切美国对其载于 WP.34 第 29 段的提案作了修改。本提案将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单独作为一则条款，对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的定义既顾及托运人对力求明确具体的关切，也考虑到无船公共承运人对该定义应足以将其包括在内所持的关注。本提案得到了托运人、有船公共承运人和无船承运人等美国所有有关行业的支持。
5. 美国谨提议以下文取代 WP.34 第 29 段中的提案：

第 XX 条

1. [虽有第 XX 条[运输合同的定义/除外合同的条文]，本文书仍适用于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说明 1。]]
2. 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系指一个或多个承运人与一个或多个托运人之间以书面或电子方式相互谈判并商定的规定由班轮在一规定期限内经由海路分批运送货物的合同。此种合同应规定承运人有义务履行本文书未另行强制要求的服务，并应规定托运人有义务交付最低限量的货物和支付合同规定的运费。承运人的服务义务应包括远洋运输，还可按托运人的要求包括以其他运输方式运送货物、仓储或物流服务。班轮运输系指按多个已指明港口之间的既定和定期贸易方式运输普通货物的在广告上登出的海运服务。[说明 2]
3. 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不必是：(一)承运人的价格表或服务目录表、提单、或货物收据或类似单证，但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可以用提及方式纳入此类单证；或(二)班轮租船合同或班轮舱位租用合同。
4.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所规定的职责、权利、义务和赔偿责任仍可高于或低于本文书中的规定。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

中就更高或更低的职责、权利、义务和赔偿责任作出规定的条款应在合同正文中载明，不得以提及方式由另一个单证纳入。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中偏离本文书的任何条款只应对合同当事人和明确同意受合同约束的任何第三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说明 3]

5. 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根据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签发的，本文书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该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所证明的或载列的合同，但该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须管辖承运人与不是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当事人的上述运输单证或电子记录中所指明的任何持单人、发货人或收货人之间的关系，除非上述持单人、发货人或收货人明确同意受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或其中不同于本文书所载规定的条款的约束。

说明 1：在最后审定“运输合同”的定义和除外合同的处理等其他条款之前无法最后确定括号内的措词。但意图是避免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的规定与可能暗指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被排除在本文书范围以外的其他条文（例如运输合同的定义和除外合同清单）之间造成任何混乱。

说明 2：为确保将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的条文解释为同等适用于船舶运营人和以自己的名义签发单证并负责履行远洋运输的无资产承运人，美国提议对 WP.32 第 1(b)条中所列的“承运人”的定义修改如下：“承运人”系指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而无论该人是否为船舶经营人。”

说明 3：美国指出，美国在 WP.34 中曾提议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的当事人可以使第三方当事人受远洋班轮运输业务协定中指定的货物索赔诉讼管辖地的约束，但必须满足某些条件，尤其包括将指定的管辖地通知第三方当事人这一条件。见 WP.34 第 35 段。